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水務技工證書

電氣佈線技工證書

2022年12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建築地盤職工總會(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46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水務技工證書；
 - (ii) 電氣佈線技工證書；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

營辦者地址	Flat E, 2/F, Wang Cheong Building, 249 Reclamation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 249 號宏昌大廈 2 樓 E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為「培訓事務委員會」成員換屆制定傳承制度，確保培訓政策及工作的執行在委員會成員換屆時仍然能保持連貫性。

課程評審

《水務技工證書》

2.5 評審局評定《水務技工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lumbing Technician 水務技工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lumbing Technician 水務技工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其他工程、相關科技和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90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60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招收新學員人數之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之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Flat E, 2/F, Wang Cheong Building, 249 Reclamation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 249 號宏昌大廈 2 樓 E 室</p> <p>(2) Flat 5, LG/F, Newport Centre, 116 Ma Tau Kok Road, Phase II, To Kwa Wan, Kowloon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 116 號新寶工商中心第二期 LG/F 5 室</p> <p>(3) Room B, 3/F, Yee Tak Factory Building, 42 Wing Hong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九龍荔枝角永康街 42 號義德工廠大廈 3 樓 B 室</p>

課程評審

《電氣佈線技工證書》

2.8 評審局評定《電氣佈線技工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9 有效期

2.9.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0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Electrical Wireman 電氣佈線技工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Electrical Wireman 電氣佈線技工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機、電子及機械工程和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90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60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招收新學員人數之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之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Flat E, 2/F, Wang Cheong Building, 249 Reclamation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 249 號宏昌大廈 2 樓 E 室 (2) Flat 5, LG/F, Newport Centre, 116 Ma Tau Kok Road, Phase II, To Kwa Wan, Kowloon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 116 號新寶工商中心第二期 LG/F 5 室 (3) Room B, 3/F, Yee Tak Factory Building, 42 Wing Hong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九龍荔枝角永康街 42 號義德工廠大廈 3 樓 B 室

2.11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所有課程
建議1
營辦者可製作工作紙，讓學員在進行閱讀教材及觀看指定影片等自學活動時完成，進一步促進學員達致課程學習成效，亦協助導師監察學員完成相關自學活動的進度。

2.12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成立於 1992 年，為註冊職工會，透過提供建築業業內培訓，增強建築業工人就業條件，促進職業保障，亦提升建築業工人對法定勞工權益的認識及對職業安全健康的關注，保障其權益及生命安全。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水務技工證書

- 讓學員明白相關水務條例、供水系統、施工圖則及章程；
- 讓學員掌握施工圖則及章程、執行正確施工程序、施工前的準備工作、正確使用工具及材料、施工後的清理工作等，以符合行業安全及職業標準；
- 讓學員認識及掌握「水喉工中級工藝測試（中工）」的考核內容，並可報考相關考試；及
- 助學員日後獲取入職裝修工程中水喉工作的所需認證及註冊資格。

電氣佈線技工證書

- 讓學員認識電力安全和電力法例相關知識；
- 讓學員掌握樓宇佈線的正確施工工序、施工圖則及章程、施工前的準備工作、正確使用工具及材料及施工善後等，以符合行業安全及職業標準；
- 讓學員認識及掌握「電氣佈線工中級工藝測試（中工）」的考核內容，並可報考相關考試；及
- 協助學員日後獲取入職電氣佈線工或相關工作的所需認證及註冊資格。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水務技工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能夠：

- 掌握相關水務條例及知識，包括水喉工安全操作與規範，職業安全 and 健康工作環境，以正確應用於水務工作上；
- 按指導下，能按管道安裝要求及符合法例，正確及安全進行水務工作，工作包括：切割及彎曲銅管、裝置喉碼，接駁各類配件及測試水壓，安裝各類潔具；及
- 能依照水喉工的行業安全及職業標準的作業要求，以執行一般水喉工序。

電氣佈線技工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能夠：

- 認識電力安全和電力法例相關知識，以正確應用於電氣佈線工作上；

- 按指導下，以符合電力佈線要求及電力線路工作守則的指引，正確及安全地為一般電氣裝置系統佈線施工，工作包括：導管及線槽製作，佈設常用的照明燈位電路和插座電路，插頭、接線箱和配電箱接線；及
- 能依照電氣佈線工的行業安全及職業標準的作業要求，以執行一般電氣裝置系統佈線施工工序。

4.3 課程結構

水務技工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 水務條例及相關知識	9
2. 正確施工程序、技巧及符合行業安全及職業標準的作業方法	
3. 實務訓練	
4. 課程評核	
總計	9

電氣佈線技工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 電力安全和電力法例相關知識	9
2. 電力安全和電力法例相關知識	
3. 實務訓練	
4. 課程評核	
總計	9

4.4 畢業要求

水務技工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 於期末筆試及實務試均考獲及格分數（60%或以上）

電氣佈線技工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 於期末筆試及實務試均考獲及格分數（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水務技工證書

- 18歲或以上；及
- 持有有效平安卡；及
- 中三程度或以上；或小六程度及3年相關水喉工程經驗

電氣佈線技工證書

- 18歲或以上；及
- 持有有效平安卡；及
- 須通過色覺測試；及
- 中五程度或同等學歷；或中三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或小六程度及5年相關工作證明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316/01/01 & VA316/02/01-02

評審局報告編號：22/222